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址在公司大会议室（具体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78 号 2801 单元）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培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462,4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6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职责履行情况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数据作出预测，并明确了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股数 31,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1,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免于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1,960,000	98.4306%	31,250	1.5694%	0	0%
(七)	预计 2025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1,991,250	100%	0	0%	0	0%
(九)	预计 2025 年度申 请银行 授信暨 关联担	1,991,250	100%	0	0%	0	0%

	保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沈惠斌、郭京玉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